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 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p> <p>(一)安置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之受託單位，每月安置費<u>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u> 2. <u>安置於第三點第二款之受託單位，每月安置費最高新臺幣二萬八千元。</u> 3. <u>當月實際安置費如低於最高額度，依實際安置金額支付。</u>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p>(二)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費：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開造瘻口<u>或</u></p>	<p>五、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p> <p>(一)安置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u>第二款</u>、第四款、第六款之受託單位，每月安置費以新臺幣二萬三千元計。 2. <u>安置個案因病況需使用管路特殊照顧、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如：精神障礙、自閉症者、伴隨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及罹患罕見疾病者，檢附相關醫療證明，經本府評估後，得增加特別照顧費每案每月最高三千元。</u> 3. 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 	<p>一、依據受託單位類型不同，修正第一款安置費用支付標準，第一目修正為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參考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公告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費用為新臺幣二萬一千元至三萬三千元間，本府安置費用僅能支付低標準價碼，低於市價行情許多，導致機構多不願意收容本府轉介之個案，故調整安置於第三點第二款受託單位之安置費用每月最高為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以增加合約機構收容個案意願。</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修正文字。</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特別照顧費移列至第二款第六目並修正為特別護理照護費。因受託單位收容個案時會遇個案有精神疾病、特殊病況有難以照料問題，或有褥瘡需特別照料傷口。故新增第六目並訂定費用為最高新臺幣五千元。</p>

<p><u>有需要特別護理照護者</u>，應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u>申請</u>管路或<u>特別護理</u>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u>其補助</u>每月<u>合計</u>最高<u>不得超過</u>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u>。使用<u>管路及特別護理</u>照護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日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u>相關</u>支付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經社工依個案需求情況評估後，核定補助。 6. <u>特別護理照護</u> 	<p>五入取至個位數)。</p> <p>(二)管路照護費： 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或開造瘻口，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增加管路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使用管路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日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支付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經社工依個案需求情 	<p>四、修正第四款第三目第四小目、第五目文字。</p> <p>五、個案除裝置鼻胃管路需使用營養膳食食品外，有未裝置鼻胃管情況下使用到營養膳食食品，如：病況影響、身體虛弱，營養不良等情況需特別加強營養補充，故第八款增訂檢附醫療團隊(如營養師)相關醫療證明申請營養膳食費之規定。</p> <p>六、第十款增訂不受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限制之事由。</p>
--	--	--

<p><u>費：安置個案因病況有管路特殊照顧、嚴重行為問題、罹患重大傷病、重大疾病者或難以照料之傷口(如：壓瘡)，經本府評估後，得增加特別護理照護費每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u></p> <p>(三)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安置於第三點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應優先使用健保床位，另第三點第三款、第五款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案每月新臺幣九千元，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p> <p>(四)醫療膳食及看護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期間膳食費按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p>況評估後，核定補助。</p> <p>(三)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安置於第三點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應優先使用健保床位，另第三點第三款、第五款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案每月新臺幣九千元，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p> <p>(四)醫療膳食及看護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期間膳食費按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2. 個案於安置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致傷病者，所支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住院)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 	
--	--	--

<p>2. 個案於安置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致傷病者，所支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住院)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實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及其他有必要支出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得檢據實報實銷。</p> <p>3. 安置期間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p> <p>(1) 經醫師評</p>	<p>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實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及其他有必要支出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得檢據實報實銷。</p> <p>3. 安置期間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p> <p>(1) 經醫師評估需聘僱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入、出院日期。</p> <p>(2)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p> <p>(3) 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p>	
---	---	--

<p>估需聘僱 專人看護 之診斷證 明書正 本，並載明 入、出院日 期。</p> <p>(2)看護費用 收據正本。</p> <p>(3)照顧服務 員之身分 證正反面 影本，及其 結業證書 或證照影 本並簽註 與正本相 符。</p> <p>(4)若提供醫 療院所住 院收據正 本載明看 護費用項 目則免<u>附 前二小目</u> 所定文件。</p> <p>4. 具備下列資格 者，依苗栗縣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傷病 住院看護費用 補助辦法申請 看護費用，不 足款項依前目 規定申請差 額：</p> <p>(1)設籍本縣 當年度核</p>	<p>影本，及其 結業證書 或證照影 本並簽註 與正本相 符。</p> <p>(4)若提供醫 療院所住 院收據正 本載明看 護費用項 目則免<u>付 本目之 2 至之 3</u>所 定文件。</p> <p>4. 具備下列資格 者，依苗栗縣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傷病 住院看護費用 補助辦法申請 看護費用，不 足款項依前目 規定申請差 額：</p> <p>(1)設籍本縣 當年度核 列之低收 入戶。</p> <p>(2)設籍本縣 當年度核 列六十五 歲以下之 中低收入 戶。</p> <p>5. 住院期間之看 護費用與安置 費用或日常生</p>	
--	--	--

<p>列之低收入戶。</p> <p>(2)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六十五歲以下之中低收入戶。</p> <p>5.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安置費用或日常生活<u>協助</u>照顧費用<u>僅能</u>擇一請領。</p> <p>(五)交通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p>(六)生活雜支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 	<p>活照顧費用應擇一請領。</p> <p>(五)交通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p>(六)生活雜支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及個案處遇所需等必要性支出(如：開立診斷證明書、病歷 	
--	--	--

<p>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及個案處遇所需等必要性支出(如：開立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就醫接送陪同等費用)。</p> <p>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p> <p>(七)體檢費：個案安置前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應檢據實報實</p>	<p>摘要、就醫接送陪同等費用)。</p> <p>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p> <p>(七)體檢費：個案安置前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p> <p>(八)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增加營養膳</p>	
---	---	--

<p>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p> <p>(八)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u>或相關醫療證明</u>，<u>得</u>增加營養膳食費，補助每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p> <p>(九)喪葬補助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並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 2. 個案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p>食費，補助每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p> <p>(九)喪葬補助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並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 2. 個案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p>(十)因特殊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限制。</p> <p>(十一)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p>	
---	---	--

<p>(十) <u>個案因特殊事由</u> <u>或疾病</u>經專案簽 核者，得不受第 一款至第九款規 定限制。</p> <p>(十一) 經各縣市政府機 關團體協助安置 者，依當地縣市 政府公告費用標 準計之。但當地 縣市政府無安置 服務費用依據 者，則適用本要 點。</p>	<p>者，則適用本要 點。</p>	
---	-----------------------	--